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製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南市工廠登記家數異動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

*聯絡人:李幸娟

*聯絡電話：(06) 6354648

*傳真：(06) 6321260

*電子信箱：jung@mail.taina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局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相關登記之工廠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工廠新登記：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當月申請**辦理登記。

(二) 工廠歇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核准工廠歇業登記及經主管機關公告廢止之工廠。

(三) 工廠登記：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辦理登記。

(四)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

(五) **飲料製造業**：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

(六) **菸草製造業**：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

(七) **紡織業**：從事紡織之行業，如紡紗、織布、染整及紡織品製造等。

(八)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從事成衣及服飾品製造之行業。以皮革、毛皮製造成衣及服飾品亦歸入本類。

- (九)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從事皮革及毛皮整製，以及鞋類、行李箱、手提袋等皮革、毛皮製品製造之行業；以仿皮革或皮革替代品為原料製造者亦歸入本類。
- (十) 木竹製品製造業：從事以木、竹、藤、柳條、軟木、草等製成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行業。
- (十一)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從事紙漿、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行業。
- (十二)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從事製版、印刷、裝訂、其他印刷輔助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之行業。
- (十三)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從將原油及煤製成可用產品之行業，包括以裂解、蒸餾等技術將原油分離出燃料氣、汽油、輕油(石油腦)、煤油、柴油等石油精煉產品，以及生產半焦炭、焦炭、煤焦油等產品；製造生質汽(柴)油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 (十四)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從事化學原料、肥料及氮化合物、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人造纖維等製造之行業。
- (十五)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農藥及環境用藥、塗料染料及顏料、清潔用品及化粧品等製造之行業。
- (十六)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從事原料藥、西藥、醫用生物製品、中藥及醫用化學製品等製造之行業。
- (十七) 橡膠製品製造業：從事橡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 (十八) 塑膠製品製造業：從事塑膠製品製造之行業。
- (十九)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從事石油及煤以外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之行業。
- (二十) 基本金屬製造業：從事以冶鍊、鑄造、軋延、擠型、伸線等方式製造金屬板、條、棒、管、線等基本金屬製品之行業。
- (二十一)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
- (二十二)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半導體、被動電子元件、印刷電路板、光電材料及元件等電子零組件製造之行業。
- (二十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通訊傳播設備、視聽電子產品、資料儲存媒體、量測設備、導航設備、控制設備、鐘錶、輻射設備、電子醫學設備、光學儀器及設備等製

造之行業。

(二十四)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從事發電、輸電、配電機械、電池、電線籍配線器材、照明設備及配備、家用電器等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之行業。

(二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業：從事產業專用及通用機械設備製造之行業；機械設備專用特製之主要零組件製造原則上亦歸入本類。

(二十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二十七)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從事汽車以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專用零配件製造之行業。

(二十八) 家具製造業：從事各種材質(陶瓷、水泥及石材除外)之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行業。本類家具可用於家庭、辦公室、學校、實驗室、旅館、餐廳、電影院等場所；家具之表面塗裝亦歸入本類。

(二十九) 其他製造業：從事以上中類以外製品製造之行業；本中類製品差異較大，無法依其主要材料或製程歸屬，如育樂用品、醫療器材及用品、珠寶等製造。

*統計單位：依據表中子項內容予以分類。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以上月底、本月異動及本月底之家數分類。

(二)橫項目：以行業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1.月報：每月20日前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市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工商行政科依工廠登記申請書登錄經濟部開發工廠登記系統資料統計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1.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以提高精確性。

2.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以確保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

七、其他事項：無。